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文智

選任辯護人 蔡承諭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172號、第36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文智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與追徵。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呂文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或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手機進行聯繫，於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價格及交付方式，分別販賣如各該編號所示數量之毒品與如附表一所示之人。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據被告呂文智於偵查、本院審理程序中所坦承（見偵36182號卷第205頁至207頁、本院卷第90頁、第180頁），復有附表一「相關證據及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而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其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如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除

01 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出
02 於營利之意而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87年度
03 台上字第3164號裁判意旨）。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
04 於上情當知之甚詳，其與附表一所示之購毒者均非親故至
05 交，苟非有利可圖，殊無甘冒遭查獲重罰之高度風險，而平
06 白親送交付毒品之理，堪認被告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7 行，主觀上係基於營利之意圖甚明。由上，本案事證明確，
08 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11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第二級毒
13 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
14 收，不另論罪。被告附表一所示7次犯行，犯意各別，行
1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二）刑之減輕

17 1、本案因被告之供述查獲上游陳建成，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8 大安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等情，有臺
19 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31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643
20 852號函所附報告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9至133
21 頁）。而查被告於該案警詢中，陳稱其本案所販賣之甲基
22 安非他命，均係來自於上游陳建成等語（見本院卷第116
23 至118頁、第179至181頁），且該報告書已載明「經證人
24 呂文智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遭警方查獲，供述毒品來
25 源，始查悉上情…陳建成於警詢時矢口否認犯行，稱渠與
26 呂文智係合買安非他命」等詞，足認本案確實因被告供出
27 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即陳建成。惟綜觀被告本案
28 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等情狀，認尚不足以免除其
29 刑，故被告所犯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依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本條減刑事由同時
31 有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刑法第66條規定，其減輕得減至3

01 分之2，故得減輕其刑至3分之1。

02 2、又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3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4 (1)此規定係為鼓勵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
05 節約司法資源而設。一般而言，固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6 白，始有其適用。惟若檢察官於起訴前未就犯罪事實進行
07 偵訊，並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
08 提起公訴，致被告無從於偵查中辯明犯罪嫌疑或適時自白
09 犯罪，以獲得法律所賦予減刑寬典之機會，形同未曾告知
10 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無異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有違
11 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則於此特別情形，縱被告僅於審判
12 中自白，應例外仍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
13 項規定之規範目的。

14 (2)被告於112年9月22日偵訊時，僅自白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
15 犯行（見偵36182號卷第206至207頁），而被告於112年3
16 月16日偵訊時，對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則陳稱其係替陳
17 旻新購買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
18 偵11172號卷第213頁）。惟被告在112年9月22日偵訊時，
19 檢察官未對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對被告進行訊問，使
20 被告辯明犯罪嫌疑或適時自白犯罪，此部分難謂無損及被
21 告之訴訟防禦權。於此例外狀況，被告既已於本院審理時
22 自白附表一編號7之犯行，應認仍有上揭減刑之適用，爰
23 就被告本案7次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24 定減輕其刑。並均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之規定遞
25 減之。

26 3、辯護人主張被告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刑法第
27 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8 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
29 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
30 罪，均業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等
31 規定予以遞減輕其刑，要已無情輕法重之憾。況被告本案

01 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達7次，對於社會所生之危害不可
02 謂不重，綜觀卷內證據，亦查無被告犯罪當時，有何特殊
03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堪憫恕之
04 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05 (三) 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之危害性，仍非法販賣附表一
06 所示種類、數量之毒品與附表一所示對象，次數達7次，
07 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其行為足以助長毒品之氾濫，
08 並戕害人體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自應予
09 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非劣，兼
10 衡被告本案各次販賣毒品之次數、重量、所得價額等犯罪
11 情節，以及犯案之動機、被告於本院所自述之生活狀況、
12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3頁）、公訴
13 人、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83
14 至18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
15 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之侵害法益、犯罪日期
16 之間隔、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7 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8 (四) 至被告及辯護人均請求給予緩刑自新之機會，惟宣告緩
19 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
20 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
21 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
22 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3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4 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89至196頁），然被告附表一
25 編號1、2所示犯行，其宣告刑已超過2年，自己不符宣告
26 緩刑之要件；且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達7
27 次，且附表一編號1被告所販賣與陳彥辰之甲基安非他命
28 數量達17公克、價金高達2萬5000元，其所為對社會造成
29 之危害實非輕微。考量其犯罪情節、對社會之影響、前述
30 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難認被告
31 所受刑之宣告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自無從依刑法

01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

02 三、沒收

03 (一) 扣案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經送驗後，結果如附表
04 「鑑驗結果」欄所示，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05 112年4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
06 鑑定書在卷可查（見偵11172號卷第251至257頁），是附
07 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確實為第二級毒品或含有無法析
08 離之第二級毒品，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應均
0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10 燬。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11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與殘留之毒品併予諭知沒
12 收銷燬。

13 (二) 扣案附表二編號7所示手機，係供被告本案販賣毒品聯繫
14 之工具，已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4頁），是該物
15 品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16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附表二編號6、8所示之
17 物，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本案有何關聯，爰
18 不予宣告沒收。

19 (三) 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者，沒收」，參以該規定之立法理由已說明「基於澈
21 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論成本、利
22 潤均應沒收」等旨以觀，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自無扣除
23 成本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02、5604號裁判
24 意旨可資參照）。附表一「販賣金額」欄所示金額，為被
25 告本案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

01

法官 劉俊源

02

法官 陳乃翊

03 得上訴。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一

09

編號	販賣對象	交易時間 (民國)	販賣金額 (新臺幣)	毒品種類及 數量	毒品交付方式	款項交付方式	相關證據及出處	主文
1	陳彥辰	111年10月24日 14時9分許	2萬5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 17公克	呂文智於同日20時許，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在臺北市○○區○○街0000號之門口販賣機後方。	陳彥辰於拿到毒品後，於111年10月24日20時59分許，匯款2萬5000元至呂文智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陳彥辰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36182號卷第55至61頁、第67至68頁、181至183頁) 2. 被告呂文智與「陳彥辰Tony」LINE訊息聯繫紀錄(112年度他字第9193號卷第117至129頁)	呂文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2年1月24日 14時41分許	1萬1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 4公克	呂文智於同日14時43分許，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在臺北市○○區○○街0000號之門口販賣機後方。	陳彥辰於拿到毒品後，於112年1月24日22時21分許，匯款1萬1000元至呂文智申辦之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毒品案蒐證畫面(112年度他字第9193號卷第113至115頁)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年度他字第9193號卷第99至104、131至136、161至166頁)	呂文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田菁菁	112年1月12日 晚間某時	3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 1公克	呂文智於同日23時至翌日3時許間，至臺北市○○區○○街008樓，交付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與田菁菁。	田菁菁當場給付現金2000元與呂文智，並於112年1月13日18時13分匯款1000元之尾款至呂文智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田菁菁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36182號卷第37至46頁、第51至53頁、第191至193頁、第197至199頁) 2. 被告呂文智與「田菁菁」訊息	呂文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2年1月15日 某時	1500元	甲基安非他命 0.5公克	呂文智於112年1月16日14時至15時許，至臺北市○○區○○街008樓，交付0.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與田菁菁。	田菁菁於112年1月16日18時19分許匯款1000元至呂文智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於112年1月18日下午某時，交付現金500元與呂文智。	聯繫紀錄(112年度他字第9193號卷第89至98頁)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年度他字第9193號卷第99	呂文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2年2月20日 某時	2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 1公克	呂文智於112年2月20日晚間某時	田菁菁於112年2月21日18時4分許匯		呂文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

					許，至臺北市○○區○○街0號8樓，交付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與田菁菁。	款1000元至呂文智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另於112年2月23日在臺北市○○區○○街0號8樓樓下交付尾款1000元現金與呂文智。	至104、131至136、161至166頁，112年度偵字第1172號卷第117至121頁)	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2年2月26日 某時	2500元	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呂文智於112年2月27日4時前某時，至臺北市○○區○○街0號8樓，交付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與田菁菁。	田菁菁於112年2月27日16時49分許匯款1000元至呂文智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田菁菁另於112年3月4日11時許，委託友人匯款1500元尾款至呂文智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呂文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陳旻新	112年1月15日 2時16分許	3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呂文智於112年1月16日4時2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號，將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交付與陳旻新。	陳旻新於112年1月16日2時許，至桃園市大溪區某全家便利商店內使用ATM，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3000元至呂文智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證人陳旻新之證述(112年度他字第1776號卷第53至56頁、第69至77頁，112年度偵字第11172號卷第475至476頁) 2. 證人陳旻新相關之指認車輛照片、LINE頁面截圖、通聯調閱查詢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2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12年度偵字第11172號卷第41至71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年度偵字第11172號卷第75至113頁) 4. 監視器影像擷圖(112年度他字第1776號卷第5至10頁)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1172號卷第117至121頁)	呂文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驗結果/備考	沒收與否
1	安非他命	1包	白色透明結晶1袋。實稱毛重17.5660公克（含1袋），淨重16.2460公克，取樣0.0446公克，餘重16.2014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為58.9%，純質淨重9.5689公克。	是
2	安非他命	3包	編號1：白色透明結晶1袋。實稱毛重4.9530公克（含1袋1標籤），淨重4.2780公克，取樣0.0105公克，餘重4.2675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為69.3%，純質淨重2.9647公克。 編號2、3：白色透明結晶塊2袋。實稱毛重15.2990公克（含2袋2標籤2膠帶），淨重14.6670公克，取樣0.4711公克，餘重14.1959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低於1%，不計算毒品之純質淨重。	是
3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經乙醇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是
4	毒品分裝勺	1根	經乙醇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是
5	電子磅秤	1台	經乙醇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是
6	夾鏈袋	1批		否
7	IPHONE 12 PRO MAX手機（含SIM卡）	1台	顏色：藍色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密碼：513514	是
8	IPHONE 8 PLUS	1台	顏色：黑色	否

(續上頁)

01

	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 密碼 : 513514	
--	----	--	---------------------------------------	--